

附件：

关于《通辽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落实情况清单					
序号	政策条款	未落实条款 及原因	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1号文件中第1条 “坚决落实国家、自治区减免税政策。”		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奈曼旗税务局成立减税降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8个工作组，抽调9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配备减税降费专职办公室及相应的硬件设备。据统计，截止2019年11月份，奈曼旗累计减免税费12466.17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减免10659.48万元，社保和非税收入累计减免1806.69万元。	旗税务局、 财政局	
2	1号文件中第2条 “降低涉企收费。”		为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及招商引资合同，2019年返还企业各项税费446.39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1.23万元，房产税3.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441.76万元，涉及10个非公有制企业。	旗发改委、 财政局	
3	1号文件中第3条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展降率期限。合计为用人单位减少社会保险费支出916.3万元。年内，共为各类民企招聘高校毕业生155人，培训技能人员1525人。	旗人社局、 财政局、 税务局	
4	1号文件中第4条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投入支付毕氏集团输电工程线路改造资金。	旗发改委、 工信局、 供电公司	
5	1号文件中第5条 “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		旗本级安排非公有制企业落户建设用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3,081.48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2554.09万元、耕地开垦费87.60万元，促进了企业顺利落户和项目扩建步伐，投入支付园工土地平整、地下水修复、新区污水处理、毕氏集团输电工程线路改造资金等改善园区企业发展环境资金1025.71万元。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财政局	

6	1号文件中第6条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截止目前，奈曼旗华明物流检测线、岩磊检测线已实现“三检合一”，另外两家检测线也正在运作之中。按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兑现了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红土镍矿运费补贴1472.12万元，并返还该公司二期土地评估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45.03万元，共计1517.15万元。	旗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1号文件中第7条 “扩大信贷总量。”		截止2019年11月，对小微企业贷款10.25亿，占全部贷款的20.6%，比年初增长1.29亿元，增长14.4%。	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	
8	1号文件中第8条 “提升融资质效。”		积极推进“税银互动”项目，及时更新企业涉税信息，促进信息共享加快企业贷款审批速度。	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税务局	
9	1号文件中第9条 “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评价。”		利用旗金融服务中心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规范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旗金融办	
10	1号文件中第10条 “优化融资环境。”		建立“五个一”服务机制，营造出稳定、诚信、宽松的投资环境，达到我旗经济发展和投资企业“双赢”获利的目的。	旗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11	1号文件中第11条 “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旗鑫源担保公司下发奖补资金268万元，增强为非公有制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同时，出资2000万元设立奈曼旗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有效缓解了我旗中小微企业转贷难、转贷贵的问题。	旗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办、财鑫集团	
12	1号文件中第12条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筛选推介联动机制，定期推介优质企业充实后备上市挂牌企业项目库；大力开展企业金融服务培训工作，为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沟通交流渠道，同时建立拟上市企业项目库，定期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推介。	旗金融办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3	1号文件中第13条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据统计，截止2019年11月份，奈曼旗已投资签约项目49个，总投资额225.42亿元，亿元以上项目26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个，新开工项目18个，亿元以上项目12个，续建项目10个，共对接洽谈30余个项目；并建立“五个一”服务机制，营造出稳定、诚信、宽松的投资环境，达到我旗经济发展和投资企业“双赢”获利的目的。	旗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招商局、人民银行	
14	1号文件中第14条 “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业务纳入专区，实现了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两个工作日；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旗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招商局、“双随机、一公开”各监管部门单位	
15	1号文件中第15条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2019年，落实上级各项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310万元；9月份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年内争取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资金项目1项，通辽市科技计划项目2项，通辽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1项。为仁创沙业、白音杭盖食品、草原之绣等三家企业下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300万元，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旗发改委、教科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6	1号文件中第16条 “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		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通过活力奈曼客户端、广播、电视、旗政府网站等多种媒体渠道，及时发布各类统计工作信息，为旗委政府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前沿信息决策。	旗工商联、司法局、统计局	
17	1号文件中第17条 “加强正向激励。”		2019年10月15日-19日，奈曼旗委组织部、奈曼旗工商联在浙江大学联合举办了奈曼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题培训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素质健康发展；开展奈曼旗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表彰大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再进步。	旗工商联	

18	1号文件中第18条 “完善党政机关服务行为。”		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净化营商环境，奈曼旗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构建新型政商交往关系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规范了党政机关及国家公职人员政商交往情形。旗委、政府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	旗工商联、 司法局、 政务服 务局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19	1号文件中第19条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建立了企业家合法权利保护法治机制。旗工商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旗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建引领人民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开放日活动，增强企业与检察机关的联系沟通，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旗工商联、 检察院	
20	1号文件中第20条 “严格涉企执法。”		加强法律服务，成立了旗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引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预防法律风险，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畅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诉求渠道，组织奈曼旗公证处为民营企业提供上门服务等方式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旗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21	1号文件中第21条 “加大涉企冤假错案纠正力度。”		建立企业家合法权利保护法治机制。	旗工商联、 检察院	
22	1号文件中第22条 “清偿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的账款。”		召开全旗民营经济工作座谈会，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了解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妥善协调。	旗委办、 政府办、 统战部	
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3	1号文件中第23条 “打造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根据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频率实际，推动实现了30个部门的520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进驻事项全部实现授权到位，进驻事项达到应进事项的92.8%。在政务中心完善窗口服务，设立了企业开办专区、工程项目建设专区、水电气暖专区和一个网上引导区，设置了代办服务，提高服务效率。承接好全市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所有进驻部门在审批事项在平台上办理，截至目前，一体化在线平台办件总数2428件。其中已有15个部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办件。	旗政务服 务中心	

24	1号文件中第24条 “加强组织协调经费保障。”		安排各类奖励资金不少于200万元，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出台的品牌打造和质量提升政策措施，每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技术分别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给予5万元补助支持。	旗教科体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强企业加队伍建设					
25	1号文件中第25条 “制定民营经济人才培育发展三年规划。”		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邀请内蒙古工业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一行开展了民营经济创业管理培训，在浙江大学举办了奈曼旗民营经济人士培训班；帮助相关企业完成了高校人才引进基础登记工作；利用旗工商联企业会员群开展了民营经济创业创新知识大讲堂。	旗工商联、组织部	
26	1号文件中第26条 “建立民营经济大讲堂。”		为了帮助企业及时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应对经济新常态，掌握先进企业发展理念，确立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2019年8月6日旗工商联组织奈曼旗100余家重点企业参加了内蒙古财经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蒙企云”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大讲堂。	旗工商联、组织部	
八、支持商会组织建设					
27	1号文件中第27条 “加大商（协）会政策支持力度”		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和我旗一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逐项摸清落实情况，列出未落实清单，全面兑现各类涉企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各责任部门单位均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法报旗工商联并有效实施。	旗工商联	
28	1号文件中第28条 “发挥异地商会组织作用。”				
九、强化非公经济党建工作					
29	1号文件中第29条 “扎实做好民营经济党建工作”		2019年，奈曼旗工商联通过加强非公经济党建工作安排部署落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建政治引领业务工作扎实高效开展等方式扎实做好民营经济党建工作，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旗工商联	

30	1号文件中第30条 “积极开展评先 评优。”		开展奈曼旗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表彰大会。	旗工商联、组织部	
十、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31	1号文件中第31条 “规范涉企检查 执法。”		全面推进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梳理旗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共54项，编制了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制作了流程图，公布于政务一体化平台。同时，完成“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权限认领及编制工作，共认领39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	旗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	
32	1号文件中第32条 “加大涉企政策 兑现监督力度。”		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和我旗一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逐项摸清落实情况，列出未落实清单，全面兑现各类涉企扶持政策、奖励资金。各责任部门单位均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法报旗工商联并有效实施。	旗委统战部、工商联、承担任务的各责任部门单位	
33	1号文件中第33条 “强化考核监督。”		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工作高效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旗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委办、旗委组织部、政府办	